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524 第 026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6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6
（一） 特变电工新能源.....	7
（二） 新特能源.....	9
（三） 中信证券.....	11
（四） 中国人寿.....	13
（五） 新华人寿.....	15
（六） 中农再保险.....	17
（七）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	19
（八） 国任财险睿驰 1 号产品.....	21
（九） 铁发紫宸 1 号产品.....	23
（十） 国民养老 5 号产品.....	26
（十一） 君龙人寿 4 号产品.....	28
（十二） 宝睿 2 号产品.....	31
（十三） 国寿瑞驰基金.....	33
（十四） 北京首源.....	35
（十五） 华电资本.....	37
（十六） 宏源汇智.....	39
三、 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	指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能源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再保险	指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	指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瑞驰基金	指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资本	指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源	指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资本	指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指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	指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任财险睿驰 1 号产品	指	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铁发紫宸 1 号产品	指	中信证券铁发紫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民养老 5 号产品	指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君龙人寿 4 号产品	指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宝睿 2 号产品	指	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	指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基金合同》	指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京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丰台市监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524 第 0264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的委托，就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之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等机构提供的合规性资料等相关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向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与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16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特变电工新能源	原始权益人
2	新特能源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中国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新华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中农再保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8	国任财险睿驰 1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铁发紫宸 1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国民养老 5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君龙人寿 4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宝睿 2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国寿瑞驰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北京首源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5	华电资本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6	宏源汇智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55217H）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汉杰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注册资本	520,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8-30
营业期限	2000-08-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特变电工新能源合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函, 特变电工新能源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特变电工新能源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特变电工新能源认购数量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5%。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特变电工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函, 特变电工新能源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

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新能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新能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新特能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303076）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特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银波
住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注册资本	14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2-20
营业期限	2008-0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

	<p>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等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企业人员内部培训；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特能源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新特能源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新特能源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特能源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新特能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新特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新特能源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新特能源出具的承诺

函，本所律师认为，新特能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特能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中国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营业期限	2003-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5的《保险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新华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875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资本	311,954.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09-28
营业期限	1996-09-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新华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19的《保险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新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新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新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新华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以及新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中农再保险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YJ7H9K）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农再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注册资本	1,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31
营业期限	2020-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农再保险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农再保险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248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农再保险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农再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农再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再保险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以及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农再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农再保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F94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3-14

根据北京丰台区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01
营业期限	2023-03-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证券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国任财险睿驰 1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国任财险睿驰 1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任财险睿驰 1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8774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08-16

根据北京丰台区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01
营业期限	2023-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证券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铁发紫宸1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铁发紫宸 1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发紫宸 1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铁发紫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H59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0-31

根据北京丰台区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01
营业期限	2023-03-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发紫宸 1 号产品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证券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铁发紫宸1号产品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铁发紫宸1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铁发紫宸1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铁发紫宸1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铁发紫宸1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资管(代表铁发紫宸1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铁发紫宸1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铁发紫宸1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发紫宸 1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国民养老 5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国民养老 5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民养老 5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LF37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5-29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09
营业期限	1998-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民养老 5 号产品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国民养老 5 号产品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民养老 5 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民养老 5 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民养老 5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君龙人寿 4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君龙人寿 4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龙人寿 4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W922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0-24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09
营业期限	1998-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龙人寿4号产品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君龙人寿4号产品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君龙人寿4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4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4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君龙人寿4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君龙人寿4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宝睿 2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宝睿 2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睿 2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Z329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7-27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3-25
营业期限	1999-03-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睿 2 号产品系由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嘉实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0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嘉实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宝睿 2 号产品系由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睿 2 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宝睿2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睿2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国寿瑞驰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瑞驰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瑞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CY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1-07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瑞驰基金的管理人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9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12-1001内1001、1002、1003、1004、100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1-02
营业期限	1995-11-02 至 2045-1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瑞驰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寿资本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国寿瑞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瑞驰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瑞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国寿瑞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北京首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7JMJT0G）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首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子扬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4 层 2420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3-18
营业期限	2022-03-18 至 2052-0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首源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北京首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首源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北京首源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北京首源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首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北京首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首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北京首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北京首源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

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北京首源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首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首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 华电资本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丰台区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0934801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5室
注册资本	1,345,823.54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5-31
营业期限	2007-05-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资本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华电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电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华电资本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华电资本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电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华电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电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电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华电资本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华电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电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电资本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宏源汇智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96534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亮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3-27
营业期限	2012-03-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汇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

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宏源汇智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宏源汇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宏源汇智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特变电工新能源、新特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国人寿、新华人寿、中农再保险、财信人寿睿驰1号产品、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铁发紫宸1号产品、国民养老5号产品、君龙人寿4号产品、宝睿2号产品、国寿瑞驰基金、北京首源、华电资本、宏源汇智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特变电工新能源、新特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国人寿、新华人寿、中农再保险、财信人寿睿驰1号产品、国任财险睿驰1号产品、铁发紫宸1号产品、国民养老5号产品、君龙人寿4号产品、宝睿2号产品、国寿瑞驰基金、北京首源、华电资本、宏源汇智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王明凯:

许照松:

2024年5月31日